

证券代码：830883

证券简称：联桥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全文“辞职”调整为“辞任”；全文“种类”调整为“类别”；“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p>

本《公司章程》。	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71012050G。
新增条款	<b>第三条</b>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贰佰捌拾万元（¥5280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贰佰捌拾万元（¥528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b>第六条</b> 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p>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b>第九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b>第十一条</b> 本《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新增条款	<b>第十三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新增条款	<p><b>第十七条</b>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六条</b>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长签名，公司财务部门盖章后生效。</p>	删除条款
<p><b>第十七条</b> 公司的股票均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删除条款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u>2400</u>万股（¥<u>2400</u>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新增条款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依法并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p>	删除条款

<p>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28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b>(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p> <p>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员</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数不得</p>

工。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p>

	<p>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一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p> <p>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p> <p>(四)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p> <p>(四)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p>

<p>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p>

	<p>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新增条款	<p><b>第三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五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其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p>

<p>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一条</b>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删除条款</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p>	删除条款

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新增条款	<b>第四十三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条款	<b>第四十四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新增条款	<p><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新增条款	<p><b>第四十六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p>

	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购买、</p>	<p><b>第四十七条</b>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达到或超过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主体做出的变更公开承诺事项。</p> <p>(十九) 审议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主体做出的变更公开承诺事项。</p> <p>(十七) 审议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p>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债，则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元的。</p> <p>本条所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新增条款	<p><b>第五十条</b>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p>

	<p>(除提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p> <p>(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新增条款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p> <p>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p>

	<p>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条所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第四款及第五款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b>第五十二条</b>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

	<p>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〇八条所述“交易”系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p>
<b>第四十九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	<b>第五十三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
<b>第五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b>第五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二条</b>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删除条款</p>
<p><b>第五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按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p>	<p><b>第五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p>

<p>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五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删除条款</p>
<p><b>第五十六条</b>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五十八条</b>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会议的通知。
<p><b>第五十七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备案。</p> <p>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到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须持续不得低于10%。</p>	删除条款
<p><b>第五十八条</b>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p>	删除条款

<p>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五十九条</b>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九条</b>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六十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公司股东大会职责范围；</li> <li>(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li> <li>(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li> </ul>	<p><b>第六十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p>

<p>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前条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董事会或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删除条款
<p><b>第六十三条</b>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或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如该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达到百分之十，该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前述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删除条款
<p><b>第六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b>第六十二条</b> 召集人将于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议联系方式；          (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b>第六十七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b>第六十五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b>第六十八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删除条款
<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名册上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b>第六十六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b>第七十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b>第六十七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

<p>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代理人的姓名；</li><li>(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li><li>(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li><li>(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li><li>(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li></ul> <p>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b>第七十二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删除条款</p>
<p><b>第七十三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p>	<p>删除条款</p>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b>第七十四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b>第六十九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b>第七十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b>第七十一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删除条款

<p>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八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保存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七十二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删除条款</p>
<p><b>第八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p>	<p><b>第七十七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p>
<p><b>第八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p>	<p>删除条款</p>

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li> <li>(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li> <li>(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五) 公司年度报告；</li> <li>(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li> <li>(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li> <li>(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八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li> <li>(三) 本章程的修改；</li> <li>(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li> </ul>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li> <li>(三) 本章程的修改；</li> <li>(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li> </ul>

<p>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p>	<p>删除条款</p>

<p>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收集。</p>	
<p><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九十一条</b> 公司可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条款</p>
<p><b>第九十二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p>	<p>删除条款</p>

<p>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新增条款</b></p>	<p><b>第八十二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其参加提名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3%以上；3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联名可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九十五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p>

<p>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九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九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p>	<p>删除条款</p>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新增条款	<b>第八十九条</b>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b>第一百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b>第九十条</b>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删除条款
<b>第一百零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p>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从获选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从获选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p>

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新增条款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和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诚义务。 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金归为已有；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诚义务。 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p> <p>(七) 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一零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删除条款
<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p><b>第一零二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未经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p> <p>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删除条款</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零三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删除条款</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第一零四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由5人组成，设董事长1名。</p>	<p>删除条款</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b>第一〇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听取并审议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报告；</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p>
--	---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第一零七条</b>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p>	<p><b>第一零八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p>

<p>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p>
<p>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原则计算。</p>
<p>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原则计算。</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p>	<p>除应当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余交易、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除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余对外交易、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一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新增条款	<p><b>第一一二条</b>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书面、电子邮件邮寄或者传真；通知时限为：召开前7天。</p>	<p><b>第一一五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书面、电子邮件邮寄或者传真；通知时限为：召开前五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每届董事会成立时第一次会议，可以免于本章程规定的通知及时限的要求。</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li> <li>(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期限；</li> <li>(三) 会议提案；</li> <li>(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li>(五) 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li> <li>(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li> <li>(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li> <li>(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li> </ul>	<p><b>第一一六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li> <li>(二) 会议期限；</li> <li>(三) 事由及议题；</li> <li>(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p>	<p><b>第一一八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p>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会议议程事项。</p> <p>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一二二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p>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	<b>第一二三条</b>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

<p>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p> <p>（二）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p> <p>（三）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p> <p>（四）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p> <p>（五）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p>	<p><b>第一二六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p> <p>（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董事和监事；</p> <p>(六)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七)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四)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p> <p>(五) 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六)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新增条款	<p><b>第一三〇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p>

	员。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p>	<p><b>第一三三条</b>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三九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一四四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b>第一四八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b>第一百六十一条</b>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条款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b>第一四九条</b>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六)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外，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p>	<p>删除条款</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p>	<p><b>第一十五条</b>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p>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li> <li>(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li> <li>(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li> <li>(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li> <li>(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li> <li>(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li>(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li> </ul>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li> <li>(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li> <li>(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li> <li>(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li>(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li> </ul>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制作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接受审查验证。</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p>

<p>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p>	<p><b>第一百六一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p>

<p>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p> <p>（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五）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供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p>	<p>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供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可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删除条款</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删除条款</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p>

<p>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p> <p>（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删除条款</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六九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p>	<p><b>第一七二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由</p>

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七三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新增条款	<p><b>第一七四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五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七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p>

	<p>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新增条款	<p><b>第一七五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七七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p>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一七八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七九条</b>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p> <p>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p>	<p><b>第一八二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p>

<p>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八三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一八四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二百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八五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八六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b>第二百零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p>	<p><b>第一八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p>

会议通知，以刊登会议公告或书面的方式进行。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b>第二百零四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b>第一九零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b>第二百零五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或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删除条款
<b>第二百零八条</b>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项进行管理。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删除条款
<b>第二百零九条</b>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删除条款
<b>第二百一十条</b> 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b>第一九三条</b>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b>第一九四条</b>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

	<p>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p>
<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p><b>第一九五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p>
<b>第二百一十三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p><b>第一九六条</b>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p> <p>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p>
<b>第二百一十五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	<p><b>第一九八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p>

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织策划、分析研究。
<b>第二百一十六条</b>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删除条款
<b>第二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b>第二〇一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第二百二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  (二) 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b>第二〇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新增条款	<b>第二〇四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新增条款	<b>第二〇五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b>第二百二十二条</b>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b>第二〇六条</b>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b>第二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删除条款
<b>第二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至少”、“达”都含本数；“不足”、“少于”、“低于”、“过”不含本数。	<b>第二〇八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多于”“低于”“过”“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为便于查阅，新增内容已在本公告“一、修订情况（一）修订条款对照”列

示，分别为修订后的“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七条、第一〇二条、第一一二条、第一三〇条、第一七四条、第一七五条、第一八六条、第一九四条、第二〇一条、第二〇四条、第二〇五条”。

### （三）删除条款内容

为便于查阅，删除内容已在本公告“一、修订情况（一）修订条款对照”列示，分别为修订前原章程的删除“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二十三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